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2]9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艾瑞斯金属管阀件制造及后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艾瑞斯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艾瑞斯金属管阀件制造及后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达川工业园区-四川俊健·中小企业孵化园，系租用四川俊健·中小企业孵化园标准厂房 A2 栋一层面积 151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租用的标准厂房 1518m²，建设一条管阀件制造及后处理生产线；购设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锯床、平面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电解抛光设备以及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同时设置有办公室、库房及设备用房等辅助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接头产品产能 70

万件/年，减压阀门2万件/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9.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你单位在建设期及营运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及时清扫地面，减少扬尘产生，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建筑垃圾。运营期间加大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气、粉尘、硫酸雾的收集和处置，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加强运营期废水的处理，生产废水在车间内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循环使用，不外排，严禁排放含有重金属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严禁未经处理、偷排或超标排放废

水。

4.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倾乱倒。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理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台账制度，严禁乱倾乱倒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7.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8.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改变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 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川）

2022年12月23日